

##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4 日 15:00 时—2018 年 10 月 15 日 15:00 时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121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宋源诚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宋源诚先生主持召开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#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4 名，代表股份 499,416,592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7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9 名，代表股份 498,256,4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3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 1,160,1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会议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7 名，代表股份 23,585,5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2 名，代表股份 22,425,4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 1,160,1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5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**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**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**(二) 提案的表决结果：**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7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24,131,87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64%；185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36%；0 股弃权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23,399,87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7%；185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73%；0 股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498,427,58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0%；989,01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0%；0 股弃权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22,596,56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067%；989,01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933%；0 股弃权。

### （三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、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、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。其中，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、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、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99,795,802 股、61,607,356 股和 13,695,860 股，与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，构成了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崔源律师、龚嘉驰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 - 2、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